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1387 号

胡伟峰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怡景装饰工程部与被告胡伟峰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
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怡景装饰
工程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00
元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250.34 元(以
6900 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
款市场报价利率 1.5 倍计算,计算至清偿款项之日,暂从 2023
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利息为 250.34 元);三、
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
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,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15 日。本案定于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
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
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